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已連續第二年在收益上取得增長及維持溢利狀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達109,47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5,63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6,4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達90,1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658,000港元或23%。
- 倘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收益4,827,000港元之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0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9,477	83,339
銷售成本		<u>(19,349)</u>	<u>(9,869)</u>
毛利		90,128	73,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18	8,844
銷售開支		(24,697)	(8,751)
行政開支		(41,194)	(25,515)
其他開支		(10,272)	(7,85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4,827	7,745
財務費用	4	<u>(13)</u>	<u>(23,580)</u>
除稅前溢利	5	21,197	24,359
稅項	6	<u>(5,561)</u>	<u>2,1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636</u>	<u>26,4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u>2.6港仙</u>	<u>4.4港仙</u>
攤薄		<u>1.7港仙</u>	<u>4.2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0	4,140
投資物業		1,888	2,408
訂金		1,253	222
可供出售投資		796	786
遞延稅項資產		8,377	10,6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214</u>	<u>18,15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17,500	42,3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4	6,24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1,911	3,162
應收董事之款項		856	142
已抵押存款		1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771	33,202
流動資產總額		<u>108,018</u>	<u>85,1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838	2,84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6,762	9,673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30	—
應付稅項		4,617	8,805
可換股債券		36,000	36,00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3,792	8,619
流動負債總額		<u>64,139</u>	<u>65,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79</u>	<u>19,1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093</u>	<u>37,335</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97	—
遞延稅項負債		1,1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57</u>	<u>—</u>
資產淨值		<u>59,736</u>	<u>37,335</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9,767	59,727
儲備		(31)	(22,392)
權益總額		<u>59,736</u>	<u>37,33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59,727	348,808	53	5,436	2,533	(379,222)	(22,392)	37,335
	—	—	—	2,510	—	—	2,510	2,51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510	—	—	2,510	2,510
年內溢利	—	—	—	—	—	15,636	15,636	15,636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10	—	15,636	18,146	18,146
發行股份	40	126	—	—	—	—	126	16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089	—	4,089	4,089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7)	17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67</u>	<u>348,934</u>	<u>53</u>	<u>7,946</u>	<u>6,605</u>	<u>(363,569)</u>	<u>(31)</u>	<u>59,73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37	348,159	53	1,926	1,204	(405,936)	(54,594)	4,643
	—	—	—	3,510	—	—	3,510	3,51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3,510	—	—	3,510	3,510
年內溢利	—	—	—	—	—	26,487	26,487	26,48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510	—	26,487	29,997	29,997
發行股份	490	649	—	—	—	—	649	1,1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556	—	1,556	1,556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227)	227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27</u>	<u>348,808</u>	<u>53</u>	<u>5,436</u>	<u>2,533</u>	<u>(379,222)</u>	<u>(22,392)</u>	<u>37,33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2.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首度採納以下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綜合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綜合業績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sup>1</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借貸成本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從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多項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用以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雖然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惟除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雖然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經扣除營業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服務收入	<u>109,477</u>	<u>83,33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75	475
投資收入	570	1,020
應付賬款回撥	73	5,887
其他	<u>625</u>	<u>236</u>
	<u>2,243</u>	<u>7,618</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75	15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收益	—	2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u>	<u>965</u>
	<u>175</u>	<u>1,226</u>
	<u>2,418</u>	<u>8,844</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6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	23,564
財務租賃之利息	<u>13</u>	<u>—</u>
	<u>13</u>	<u>23,580</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9,349	9,869
折舊	2,316	1,87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5,704	5,264
汽車	403	242
核數師酬金	1,028	1,0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9,459	17,5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461	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939	2,773
離職金	384	7
	<u>37,243</u>	<u>21,1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25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66	3,2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94	2,0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1,251	2,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u>580</u>	<u>—</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成本9,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9,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2,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6,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261	8,794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2,401)	(322)
遞延	<u>3,701</u>	<u>(10,600)</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5,561</u>	<u>(2,128)</u>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7,548,973股(二零零八年:595,328,55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87,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4,827,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4,971,984股(二零零八年:625,275,422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年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3,011股(二零零八年:29,946,870股)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視作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股之總和。

##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基於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盡相同。業務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分部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
- (b) 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分部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解決方案 整合服務 千港元	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u>675</u>	<u>108,802</u>	<u>109,477</u>
分部業績	<u>329</u>	<u>50,871</u>	51,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8
未分配費用			<u>(37,235)</u>
經營溢利			16,38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4,827
財務費用			<u>(13)</u>
除稅前溢利			21,197
稅項			<u>(5,5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63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u>	<u>28,366</u>	28,366
未分配資產			<u>96,866</u>
總資產			<u>125,232</u>
分部負債	<u>5,696</u>	<u>14,910</u>	20,606
未分配負債			<u>44,890</u>
總負債			<u>65,496</u>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解決方案 整合服務 千港元	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927	1,346	3,273
折舊	—	1,538	778	2,316
應付賬款回撥	(73)	—	—	(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66	—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175)	(1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	580	5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1,251	1,2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614	1,475	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252	—	252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解決方案 整合服務 千港元	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u>614</u>	<u>82,725</u>	<u>83,339</u>
分部業績	<u>582</u>	<u>58,170</u>	58,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44
未分配費用			<u>(27,402)</u>
經營溢利			40,19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745
財務費用			<u>(23,580)</u>
除稅前溢利			24,359
稅項			<u>2,1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48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5</u>	<u>55,368</u>	55,413
未分配資產			<u>47,859</u>
總資產			<u>103,272</u>
分部負債	<u>5,578</u>	<u>3,926</u>	9,504
未分配負債			<u>56,433</u>
總負債			<u>65,937</u>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解決方案 整合服務 千港元	無線移動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78	153	1,131
折舊	—	1,165	706	1,871
應付賬款回撥	(5,887)	—	—	(5,8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203	—	3,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15)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965)	(9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479	2,47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499	57	1,556

##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216	82,687
減值撥備	(7,716)	(40,326)
	<u>17,500</u>	<u>42,361</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應收賬款一般均有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83%（二零零八年：72%）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7,489	42,246
4至6個月	11	115
	<u>17,500</u>	<u>42,361</u>

##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	<u>2,838</u>	<u>2,840</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個月內結算。

##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97,675,000股 (二零零八年：597,275,000股)	<u>59,767</u>	<u>59,727</u>

年內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92,375,000	59,237	348,159	407,396
已行使購股權	<u>4,900,000</u>	<u>490</u>	<u>649</u>	<u>1,13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275,000	59,727	348,808	408,535
已行使購股權	<u>400,000</u>	<u>40</u>	<u>126</u>	<u>16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675,000</u>	<u>59,767</u>	<u>348,934</u>	<u>408,7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41港元及0.417港元行使，導致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開支）約166,000港元發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經營業績

####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收益增長,並已是第二年維持溢利狀態。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5,636,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6,487,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4,827,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0,809,000港元。

####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為109,47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26,138,000港元或31%。年內,本集團藉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努力擴大移動搜索用戶基礎。在業務夥伴之支持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改進其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因此,每名用戶搜索次數及下載率均有所提升。儘管四川地震及北京2008奧運會之影響而引致某些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被暫停或取消,但仍能取得收益增長,足證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深受歡迎及擁有一定名氣,亦證明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當有效,著實令人鼓舞。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9,349,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9,869,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收益之上升,以及為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無線移動搜索技術而擴充其運營及技術隊伍,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而引致。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16,658,000港元或23%至90,128,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8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82%。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項下之員工及相關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在二零零九年內減少6,426,000港元至2,41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回撥減少5,814,000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為76,16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043,000港元或81%。

銷售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增加15,946,000港元或182%至24,697,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致。行政開支增加15,679,000港元或61%至41,19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相關成本以及購股權開支增加。其他開支在二零零九年增加2,418,000港元或31%，主要由於遊戲搜索及數據挖掘等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在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23,567,000港元，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溢價已於上年度全數入賬，故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並無名義利息。

##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7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7（二零零八年：1.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1,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20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權益總額）為67%（二零零八年：120%）。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資本架構變動。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其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單邊契據所載條款向Tallmany發行本金金額28,80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該單邊契據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時，其可於可換股債券首度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9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96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合共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予以發行。

另一方面，倘發生條款及條件第10條所界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之125%（「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第8.2條規定，提前贖回金額必須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任何尚未兌換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之100%贖回。

初次確認後，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部份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並以非流動負債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之獨立公司）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而該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為4,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4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需促使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能促使還款，本公司因而與Tallmany及CB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促使應收賬款還款之時間據稱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能促使應收賬款之還款，因此，為謹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金金額及本金金額之25%溢價已被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兩項金額總計相當於上文所界定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於本財政年度繼續被確認為流動負債。

然而，本公司之立場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基於未能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或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促使應收賬款還款（「指稱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法律權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Tallmany之書面通知，基於指稱違反認購協議而要求提前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由高等法院（「高院」）登記處就Tallmany發出之傳訊令狀，Tallmany（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索償36,000,000港元（即提前贖回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高院呈交令狀送達確認書，表示本公司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向高院提交其抗辯書。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倘法院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勝訴，且其有權行使提前贖回權力，本集團之現金流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其日常業務。

##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66人（二零零八年：146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B. 業務回顧

雖然受四川地震和北京2008奧運會的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在本財年的收益仍能保持穩定增長，這主要歸功於下列各項：

1. 運營能力的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與一間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展開了用戶數據挖掘方面的合作。通過應用以數據挖掘為基礎的新型營銷模式，對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幫助很大，其運營效率亦得到進一步提升。
2. 業務渠道的深入擴展。於本財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重點拓展「STK卡」和「終端內置」渠道，並帶來持續的收入增長。另一方面，在本財年的最後一季中，中國移動集團已經將本集團之核心音樂搜索服務的功能，作為基本內容內置於其發行的手機SIM卡中，其中亦包括了剛剛上市的3G手機SIM卡。
3. 新產品的開發和服務的日趨完善。本集團年內藉著新產品的開發，不斷為其業務帶來新的突破。本集團年內已與一電訊運營商簽約，提供基於本集團已獲取專利之搜索引擎技術的短信互動服務系統，此新服務系統為手機用戶提供智能化的電子自助服務，不僅能滿足手機用戶對新產品技術的渴求，亦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入。此外，本集團的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功能日趨完善，並衍生出多種手機音樂增值服務，此亦為本集團業績於年內得以增長而作出貢獻。

4. 移動運營商關係的逐步強化。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各省移動運營商之業務合作不斷強化。與此同時，本集團與新的移動運營商的業務合作方面也取得一定突破，給予本集團更多機會去開闢新的業務合作渠道，有利規避業務風險，增加收入增長。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臨各種競爭及挑戰，當中包括因中國移動的業務政策調整而引致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上可能出現的變動。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環境下，預計中國電訊行業之增長幅度會放緩，此將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收益。然而，本集團對中國無線搜索業務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未來之挑戰，竭力維持業務穩定，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保持實力以抓緊未來的戰略機遇。

## 競爭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包括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址可供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T. 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址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維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官明杰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James T. Siano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刊登。